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9樓901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主席：吳召集人國安

記錄：謝佳真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毓賢、張委員正中(林英貞代)、蕭委員秀玲、王委員錫美(黃艷薰代)、陳委員席元、林委員麗珠、張委員美茹、張委員秀玲、劉委員艷玲、龔委員向華、江委員慶輝、徐委員月美、徐委員玉雪、王委員永進、林委員莉茹(紀玉秋代)、呂委員金儘、蘇委員曉楓(范汝欣代)、李委員銘彬。

列席人員：民政局蘇科長詩敏、許股長純綺、社會局林專員明君、吳股長婉華、曾科員怡芬、教育局何股長佩璇、黃教師淑茹、衛生局鍾股長遠芳、游組長川杰、勞動局陳股長思美、警察局張股長碧慧、林巡官愛玲、文化局李股長麗芬、觀光傳播局陳編審葆蓁、公務人員訓練處朱專員佩琪、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害防治中心蔡組長明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章科員昇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江委員慶輝：有關列管案102091405「針對新移民離婚率較高部分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提出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部分」，因戶政事務所於戶籍登記時未登載離婚之原因，僅得針對輔導個案取得相關資料，目前內政部正進行一專案研究，預計於4月份結案，民政局將依該研究報告提出相關建議及調整。

教育局說明：有關「華語補救教學函報教育部更改申請規定案」已由國教署錄案研議，為因應國教署尚未調整期間之需求由本局擬定計畫提供通譯經費約50萬元供學校申請，如遇東南亞新移民子女未具華語能力者，可向本局申請通譯費用補助。

主席裁示：一、本會列管事項共計6項，其中除列管編號102091405繼續列管外，餘5案解除列管。
二、「針對新移民離婚率較高部分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提出說明與政策上之調整及建議」請民政局俟內政部研究案完成後將研究結果提及相關建議提會報告。
三、「有關華語補救教學函報教育部更改申請規定」案請民政局建置雙語能力人員通譯名單資料庫。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府102年度「內政部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準備事宜

說明：略

主席裁示：若委員有任何建議可於3月31日前通知民政局，請民政局依程序處理函報內政部並辦理後續實地查核事宜，屆時請各位委員協助預檢事宜。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新移民心理諮商服務方案」暨「高關懷心理諮商服務方案」報告案。

說明：略

蕭委員秀玲：請問本方案尋求服務新移民是否需收取費用？另對於提供服務之通譯人員給予通譯費？

衛生局說明：使用本方案係免費提供予新移民使用，對於陪同服務之通譯人員本局亦編有出席費。

主席裁示：一、對於已開始之服務內容及方式，請提供本府或相關民間團體第一線服務人員，以利個案轉介。
二、俟場地整建完成後應擴大宣導予社會大眾及新移民知悉，提高服務效能。

第三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專案報告。

說明：略

民政局說明：民政局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訪視主要針對所有的居住在臺北市的市民及新移民，本局對新移民的訪視自100年起迄今已有9千多位。

徐委員月美：社會局提供的服務為社會工作、福利服務、家庭支持、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諮詢提供、資源連結等，除低收等需協助之新移民為社會局服務對象外，我們也很歡迎所有的新移民來參加社會局的方案。

江委員慶輝：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於內容確定後通報民政局，民政局會將相關資訊放置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持續辦理並於服務正式提供時擴大宣導。

第四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

說明：略

林處長英貞：就業服務處求職專線外籍與大陸配偶皆為同一專線電話，如專線佔線時是否仍可接通？另外協助求職人數與件數減少，是否因為開發新職種或管道沒有增加的原因？

勞動局說明：服務專線雖為同一個號碼但有多線皆可接通。另人數下降部分，因臺北市整體失業率是下降的，整體的求職人數及協助就業的人數也下降，所以推論新移民求助人數亦跟著下降。

主席裁示：新移民人數較去年同期是增加2,056人，但多項服務之件數皆是下降，請民政局了解其原因。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社會局說明：有關實施方案第八項協助子女教養下「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部分，因該項業務已自103年起移至教育局，本局建議刪除或改由教育局主政。

教育局說明：同意改為教育局主政。

主席裁示：

- 一、 本項目主政機關修正為教育局，執行方案內容或文字若需修正，於下次會議提出。
- 二、 餘依案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4時。